

证券代码：835027

证券简称：江宸智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2017年首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3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607,800元。该次发行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493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1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杭州银行宁波慈溪支行3302 0401 6000 0406 901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81,607,800.00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05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严格遵守承诺，并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2017年12月11日，本次募集资金81,649,283.97元（含利息41,483.97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至公司杭州银行宁波慈溪支行3302 0401 6000 0183 831一般账户。截至2018年2月7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理解不足，2017年12月11日，本次募集资金81,649,283.97元（含利息41,483.97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至公司杭州银行宁波慈溪支行3302 0401 6000 0183 831一般账户。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7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收付汇总如下：

1、杭州银行宁波慈溪支行一般账户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一、生产所需支付的费用	货款	2,300,628.53
二、转中国银行慈溪周巷		5,000,000.00

支行403964849462账户		
三、转宁波银行宗汉支行 66050122000071541账户		3,000,000.00
合计：		10,300,628.53

2、中国银行宁波分行慈溪周巷支行账户

2018年1月公司将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从杭州银行宁波慈溪支行3302 0401 6000 0183 831一般账户转入中国银行慈溪周巷支行403964849462账户。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如下表：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一、生产所需列支	货款、材料费、模具费	1,031,370.00
	工程款	864,000.00
	劳务费	330,657.60
二、子公司出资款	子公司出资款	5,000,000.00
三、日常经营费用列支	日常费用报销、差旅费、	70,467.11
	出差备用金	
	电话费、保险费	31,857.43
	分公司往来款	10,000.00
四、定增费用		800,000.00
合计：		8,138,352.14

3、宁波银行一般账户

2018年1月公司将3,000,000.00元募集资金从杭州银行宁波慈溪支行3302 0401 6000 0183 831一般账户转入宁波银行宗汉支行

66050122000071541账户，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如下表：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一、日常经营费用列支	税费	3,048,536.66
	水费	1,584.00
合计：		3,050,120.66

截至2018年2月7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0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于2016年08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针对2017年度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宁波慈溪支行，户名：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302 0401 6000 0406 901。本次股

票发行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公司财务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认知不足，2017年12月11日，本次募集资金81,649,283.97元（含利息41,483.97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至公司杭州银行宁波慈溪支行3302 0401 6000 0183 831一般账户。此后，公司又分别把募集资金从公司杭州银行宁波慈溪支行3302 0401 6000 0183 831一般账户转入至公司中国银行基本户及宁波银行一般户中。故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时对财务及相关人员展开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培训，让相关人员熟知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避免发生类似错误。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增强股份流动性和公司的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但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规则不熟悉，导致公司在2017年度存在将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将募集资金借予他人以及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移至公司一般户的情况。主办券商发现此问题后，立即督促公司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内部培训和整改，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系统学习法律、股转系统相应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公司高管针对上述问题也出具了相应承诺，确保此类状况不再发生。此外，公司已对募

集资金用途变更问题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行为的致歉公告》。

自2018年1月至2018年2月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期间，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移公司一般户中，以及将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实缴出资的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追议2018年1月将募集资金中的5000000.00元用于对子公司宁波江宸德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事项。除此之外，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今后将积极采取纠正和防范措施，杜绝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